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 2800—2015

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

Codes of safe operation for walk-behind powered rotary tillers

2015-10-09 发布

2015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1/SC 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重庆市农业机械鉴定站、重庆宗申巴贝锐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、重庆市美琪工业制造有限公司、重庆麦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金成、白艳、穆斌、崔民明、林祖权、龙春燕、陈海、王艳、杨勇。

微耕机 安全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微耕机安全操作基本条件及启动、起步、田间作业、转移、停机检查的安全操作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微耕机的安全操作。

2 基本条件

2.1 机器条件

2.1.1 微耕机的安全装置应齐全,功能应正常。

2.1.2 不得使用非法拼装、改装的微耕机。

2.2 人员条件

2.2.1 操作者应经过安全操作培训,掌握安全操作技能。

2.2.2 留长发的操作者应盘绕发辫并戴工作帽。

2.2.3 操作者操作微耕机时应扎紧衣服、袖口、裤管,避免被缠挂。

2.2.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操作微耕机:

- 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疾病的;
- 饮酒或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、麻醉品的;
- 孕妇、未成年人和不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人。

2.3 使用条件

2.3.1 微耕机与非操作人员距离应不小于5 m。

2.3.2 田块作业方向坡度应不大于5°。

2.3.3 田块表面应平整,耕作层应无石块、杂物等。

2.3.4 大棚、日光温室应通风良好。

2.3.5 视线应良好。

3 启动

3.1 应按使用说明书安全要求检查,并确认各部件的安全技术状态良好。

3.2 启动前,变速杆应处于空挡位置,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动力传动应处于分离状态,油门开关应处于启动位置。

3.3 作业启动前,操作者应正确安装耕刀、阻力棒等工作部件,并确认有效。

3.4 操作者身体应避免与旋转、运动、高温等危险部件接触。

4 起步

4.1 起步前应按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空运转,确认安全后方可起步。

4.2 微耕机油门、离合器等部件灵活、可靠,旋转部件旋转无卡滞,自动回位手柄回位正常,方可起步。

4.3 刀片自动停止装置不得采用除手控以外的方式进行控制。

4.4 有转向机构的微耕机,左右转向离合器均应处于结合状态。

5 田间作业

- 5.1 坡地作业时,应沿上下坡方向作业。
- 5.2 使用倒挡前应停机拆除阻力棒,并确认安全后谨慎操作。
- 5.3 清除耕刀上的泥土、杂草和其他杂物前应关停发动机。
- 5.4 耕刀陷入泥土不能前进时,应关停发动机,以人力方式处理。
- 5.5 操作者离开操作位置时,应关停发动机,拔下开关钥匙。
- 5.6 操作者不得疲劳操作,休息时应关停发动机。
- 5.7 作业中更换操作者,应将变速杆置于空挡,确认发动机与变速箱之间动力传动处于分离状态。

6 转移

- 6.1 转移前应关停发动机,换装行走轮。
- 6.2 在田埂高度或沟渠宽度、深度大于耕刀最大回转半径的情况下进出田块,应关停发动机,以人力方式搬运。
- 6.3 转移途经道路时,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,与其他车辆和行人保持安全距离。
- 6.4 微耕机不得载人、载物。

7 停机检查

- 7.1 微耕机作业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立即停机进行检查:
 - 耕刀缠草、粘泥严重;
 - 发动机或传动箱出现异常声响;
 - 发动机转速异常升高,油门控制失效;
 - 其他异常情况。
-